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17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彭筠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05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彭筠淇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手提袋壹個(內含錢包壹只)及新臺幣壹仟元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二、有關沒收之部分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賺取所需，竟存不勞而獲之心態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危害社會治安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尚知悔悟，兼衡其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素行非端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、高職肄業學歷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之生活狀況，再參酌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、賠償損失或取得原諒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本件被告竊得手提袋1個(內含錢包1只)及新臺幣1,000元，均為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

01 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於未扣案之告訴人卓淑芬所有悠  
02 遊卡3張、鑰匙1副、雨傘3把、信用卡、提款卡等物，雖屬  
03 被告為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倘告訴人申請註銷或掛失，並  
04 重新刻製、申請領用及補發，前開物品即失去功用，且客觀  
05 財產價值低微，若予沒收，顯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  
06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，附此敘  
07 明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  
09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1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劉庭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 
14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書記官 張婉庭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◎附件：

2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3年度偵字第50592號

28 被 告 彭筠淇 女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  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  
30 0號3樓

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0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彭筠淇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  
05 年6月10日17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我家牛排  
06 中和店內，徒手竊取卓淑芬所有之手提袋1個(內含錢包1  
07 只、悠遊卡3張、鑰匙1副、雨傘3把、新臺幣1,000元、信用  
08 卡、提款卡等物)，得手後即離去。

09 二、案經卓淑芬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彭筠淇於偵訊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  
12 訴人卓淑芬於警詢時之指述大致相符，復有案發時之監視器  
13 畫面截圖照片10張在卷可稽，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  
14 被告犯行應堪認定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得  
16 之手提袋暨其內容物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 
17 項前段、第3項宣告沒收，並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 
18 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23 檢 察 官 劉庭宇